

#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澄港开委发〔2024〕33号

## 关于印发《长三角（江阴）数字创新港项目 入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园、财政局、招商局、综保区：

《长三角（江阴）数字创新港项目入驻管理办法》已经党工委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5日

# 长三角（江阴）数字创新港项目入驻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战略机遇，加快推进开发区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工作进程，充分发挥载体平台的创新引领和数字赋能作用，强化政策扶持、优化配套服务、集聚创新资源、汇聚高端人才，努力把长三角（江阴）数字创新港建设成为特色鲜明、功能突出的数字经济产业园区。现结合开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入驻条件

**第二条** 入驻项目原则上需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导向和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重点引进数字经济及相关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等领域的项目。

**第三条** 入驻项目原则上应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管理，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工商税务统计关系隶属于临港开发区。

**第四条** 入驻项目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项目从事研发、销售的产品属于国家高新技术领域或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拥有界定清晰的自主知识产权，项目负责人熟悉项目技术领域的发展，具有实施项目的技术能力和后续开

发能力；

（二）项目市场发展前景良好，预期经济与社会效益显著，并有望成为高新技术企业；

（三）项目可进行小批量试生产或具备商品化、产品化的条件。需要申请许可证照的，已经提出申请或者具备申请条件；

（四）项目符合开发区“港城英才”及以上人才计划或开发区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申报条件；

（五）提供会计、法律、金融、科技创新等服务的企业和机构，高能级创新平台（含科创载体运营）、科研平台（含小试中试、检验检测）、科研院所等；

（六）经开发区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的“一事一议”项目。

**第五条** 技术优势明显、研发能力突出的科技人才项目或总部经济类项目可适当放宽入驻条件。

### **第三章 入驻流程**

**第六条** 项目入驻由江阴临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公司）负责办理。

**第七条** 符合入驻条件的项目，科发公司汇总项目情况形成汇报材料，报科学技术局研究通过后，由临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并由科发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后即可入驻。

**第八条** “一事一议”项目，根据项目方与临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合作协议，由科发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后即可入驻。

## 第四章 租赁及管理

**第九条** 为确保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完好，以及租赁期内相关费用顺利结算，入驻项目另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两个月租金)。

**第十条** 创新港内办公场所房租为 1 元/平方米/天，物业费为 3 元/平方米/月（含水费），均为含税价。租金、物业费用可根据市场行情进行适度调整，价格调整需报开发区党工委会议讨论。商业区域租金另行商定。

**第十一条** 办公场所由入驻项目按照各自需求进行装修和改造，装修和改造方案须向科发公司报备，签订装修施工安全承诺书后方可进行。对入驻项目给予两个月装修免租期。入驻项目不得擅自拆改、变动办公场所建筑结构，不得擅自改变办公场所用途，不得擅自占用公用道路、绿地，不得搭建违章建筑，不得将租赁场地转租第三方或用于抵押融资，不得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二条** 入驻项目投资协议原则上最长不超过三年，租赁协议一年一签。入驻项目在投资协议到期后拟续租的，应在投资协议期满前一至三个月向科发公司提出申请，由科发公司报科学技术局研究，房屋续租协议一年一签，房屋租金如有调整则参照新标准执行，优惠政策可“一事一议”另行商定。

**第十三条** 入驻项目应自觉接受税务、工商、质监、安监、环保等职能部门及科发公司的监督管理。应建立规范的财务账表

及管理制度，并按规定报送相关统计数据、会计报表、企业年检报告等各类材料。账务不健全或不按要求报送数据报表的企业不得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入驻项目应主动维护各项公共设施和园区内绿化，保证公共设施完好并发挥功能。禁止私自拆改、破坏、盗窃公共设施。入驻项目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遇不可抗力情况，服从管理安排。

**第十五条** 入驻项目应按时缴纳房租、水电费、物业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入驻项目应符合环保要求，无环境污染或者经处理后无污染物排放；应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确保经营安全。

## **第五章 扶持政策**

**第十七条** 房租实行“先缴后补”政策，补贴年限最长为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奖补面积最高不超过 500 平方米。按照投资协议相关指标，入驻项目首年完成办公设备采购，有专职人员（以缴纳社保或个税为准），开展正常经营活动，符合有场地、有设备、有人员、有运营四有条件的，企业正常运营后两个月内予以奖补当年度全额房租。第二年获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成功申报“港城英才”及以上人才计划后两个月内予以奖补当年度全额房租。第三年成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或通过“港城英才”及以上人才计划认定后两个月内予以奖补当年度全额房租。

提供各类服务的平台、机构、单位，按照合作协议给予政策扶持。

**第十八条** “一事一议”项目，按照协议内容给予政策扶持。入驻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同时享受江阴市、临港开发区各项优惠政策。

## **第六章 退出机制**

**第十九条** 入驻项目租赁协议未到期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一至三个月向科发公司提出申请，并经科学技术局研究通过后，按规定办理退租手续。

**第二十条** 入驻项目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未按约定使用办公场所，拒不或虚假上报各类经营数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入驻三个月后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中止经营活动累计达两个月或终止经营，拖欠租金、物业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达三个月等情形的，由科发公司报科学技术局研究，决定予以清退的，给予企业一个月过渡期后收回办公场所并终止项目相关协议。

**第二十一条** 如入驻项目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经科学技术局、科发公司与属地职能部门会商后，根据会商意见确定该项目是否清退，退出园区同时应对造成的经济损失按照相关法律文件条款进行赔偿。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入驻项目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本办法优惠政策，与其他政策有重复或交叉的，按本办法执行。现已入驻的项目，协议期内按照原协议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本办法由临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